○○○○○○工程／案名

(作品名稱)公共藝術拆除／移置計畫書

(範本)

填寫說明：依《公共藝術設置辦法》第31條規定，公共藝術管理機關（構）於常設型公共藝術設置完成驗收後，應列入財產管理，5年內不得予以移置或拆除。但該公共藝術作品所需修復費用超過其作品設置經費1/3或有其他特殊情形，不在此限。公共藝術之移置或拆除，應擬訂移置或拆除計畫，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辦理之。

前項「公共藝術移置或拆除計畫」請興辦機關（構）參考本範本製作（完成後請刪除藍字之「填寫說明」），再提送公共藝術審議會審議。

* 範本僅供參考，視個案情況調整。

興辦機關（構）：○○○○○○○

管理機關（構）：○○○○○○○

提送日期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○○○○○○工程公共藝術拆除／移置計畫書

目錄 頁碼

壹、計畫背景及移置或拆除緣由

貳、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基本資料表

參、作品紀錄及歷年管理維護

肆、原創作者同意書或執行、徵選小組成員專業意見

伍、移置或拆除規劃內容、預算及後續處理規劃

陸、其他相關資料

壹、計畫背景及移置或拆除緣由

一、 計畫背景

填寫說明：請簡述本公共藝術之計畫背景（如計畫緣由、作品設置之地理位置及環境概述）。

二、 移置／拆除緣由

填寫說明：請撰寫本公共藝術移置或拆除原因。

貳、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基本資料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設置案案名** | 中文 |  | 英譯 |  |
| **公共藝術設置案總經費**（含行政及民眾參與計畫費用) | 元（請以阿拉伯數字填寫） |
| **藝術計畫名稱**（無則免填） | 中文 |  | 英譯 |  |
| **策劃單位**（無則免填） | 中文 |  | 英譯 |  |
| **作品名稱** | 中文 |  | 英譯 |  |
| **創作者** | 中文 |  | 英譯 |  |
| **作品經費** | 　　 　元（請以阿拉伯數字填寫） |
| **徵選方式** | □1.公開徵選 □2.邀請比件 □3.委託創作 □4.指定價購 |
| **設置地址** | （請填寫詳細地址，含郵遞區號、門牌號碼等）□□□-□□□ |
| **設置位置**（如大門左側壁面） |  |
| ＊黑框內欄位(創作年代、作品尺寸、材質、說明)請以**作品說明牌**記載之資訊填寫。 |
| **創作年代** | 西元 　年 |
| **作品尺寸** | （長） 　 　cm ×（寬） 　　 cm ×（高） 　　 cm填寫說明：如屬多組件創作，請自行新增尺寸 |
| **作品材質** | 中文 |  | 英譯 |  |
| **作品說明中文** |  |
| **作品說明英文** |  |
| **作品類型**請依作品類型勾選並說明，可複選 | **□平面****□立體****□其他** |  （請說明） |

參、作品紀錄及歷年管理維護

一、作品照片記錄及文字說明

填寫說明：請檢附圖片影像內容及說明，包含但不限於「作品設置完成圖」、「作品現況圖」、「受損細節對比圖」等。如屬「移置案」者，則無須檢附「受損細節對比圖」。

如圖片表格不夠者，請自行添加。

|  |
| --- |
| 作品設置完成圖 |
| 圖片說明（填寫說明：設置年份、設置位置等作品資訊） |
| 作品現況圖 |
| 圖片說明 |
| 作品現況圖 |
| 圖片說明 |
| 作品受損細節對比圖 |
| 作品受損細節對比圖 |
| 受損說明 |
| 1.2.3.4.5.6. |

二、管理維護紀錄

填寫說明：請檢附作品管理維護紀錄，包含相關管理維護歷程及維修費用。

肆、原創作者同意書或執行、徵選小組成員專業意見

填寫說明：建議檢附原創作者同意書及執行、徵選小組成員專業意見，以獲得拆除或移置作品之最佳處理方案。

一、原創作者同意書

填寫說明：請興辦機關（構）或管理機關（構）聯繫欲拆除或移置之作品原創作者，取得創作者同意，若為移置計畫請徵詢創作者之意見。原創作者若身故或因故無法取得聯繫者，請述明原因，並提供專家學者（執行、徵選小組成員）專業意見。

○○○○○○工程/案名

(作品名稱)公共藝術拆除/移置 同意書

本人（團體）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同意

本人(團體)創作之作品○○○○○○ 授權○○○○○○ (興辦機關(構)/管理機關(構)) 進行移置/拆除事宜。

移置意見(無則免附):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 藝術家（團體）簽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二、專家學者(執行、徵選小組成員)專業意見

填寫說明：請興辦機關（構）或管理機關（構）聯繫欲拆除或移置之作品，時任執行、徵選小組成員，取得專業意見。若專家學者成員身故或因故無法取得聯繫者，請述明原因；若亦無法取得原創作者同意書，建議重組專家學者會議提供專業意見。

1. 專家學者(執行、徵選小組成員)專業意見
2. 移置／拆除會議記錄(無則免附)

伍、移置或拆除規劃內容、預算及後續處理規劃

一、移置或拆除規劃內容、預算

填寫說明：請撰寫本公共藝術移置或拆除規劃內容，如建議處理方式及配套計畫。

二、後續基地規劃

填寫說明：請撰寫本公共藝術移置或拆除後，後續原設置基地規劃方案。

陸、其他相關資料

填寫說明：可檢附其他相關資料（如設置時期之完成報告書）或檢討與建議。